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告 利安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賢

訴訟代理人 劉煒達律師

郭峙枰律師

詹仕沂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宇翔律師

被告 鄭裕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之所有權人。被告因與訴外人即原告員工陳金旗間有借貸糾紛，乃要求陳金旗交出系爭大貨車作為借款之擔保，待陳金旗債務清償完畢後交還。被告取得陳金旗同意後，遂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與訴外人黃元良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旁空地，由黃元良將系爭大貨車駕駛至西

01 螺交流道橋下。然被告卻逕將系爭大貨車出售予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之二手車黑市業者，藉此侵害原告對系爭大貨車之所有  
03 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大貨車之價額新臺幣（下同）  
04 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  
05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  
12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大貨車行車執照、動產抵押契約書  
13 （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及引用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521  
14 號侵占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  
15 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8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20 據。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9 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30 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1 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

01 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18日寄存  
02 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並自同年月28日發生合  
03 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111年4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  
04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  
06 償80萬元，及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以  
08 選擇合併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09 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1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17 法官 侯驊殷  
18 法官 董庭誌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江慧貞